附件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 第 1页 第 号

|  |
| --- 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信访局 |
| 被评价项目名称：解决信访问题资金 |
| 情况摘要： 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、唐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健全信访稳定工作综合调控新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唐字【2009】81号），我区自2009年开始设立“解决信访问题资金”。为切实发挥解决信访问题资金在处理急难、复杂、特殊信访事项中的作用，根据2023年8月9日丰润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议事纪要，由信访资金解决李钊庄镇政府原新民居项目部分购房户退款550万元及太平路街道办事处前大树、中大树两个居委会涉拆群众部分过渡费590万元，两项合计1140万元。 |
| 附件：  附件： 张 |
|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